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主席)

張旋龍先生 (總裁)

張兆東先生

魏新教授

李漢生先生

羅韶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為表揚員工的重大貢獻，並嘗試進一步激發員工士氣，Founder Inc. (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 擬設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據此合資格僱員可不時獲授予可認購該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該計劃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因此，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附屬公司採納該計劃尋求股東的批准。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該計劃的詳情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該計劃規則的擬稿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股東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利益，讓該附屬公司能夠為其員工帶來更大的推動和利益，並提高彼等的生產力以及對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的貢獻。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總裁
張旋龍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議的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Founder Inc.將採納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參加者資格

- (a) Founder Inc.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賦權予董事向其任何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酌情提呈購股權，藉此按下文 (b) 分段所指的價格認購Founder Inc.股本中任何新股。

股份價格

- (b) 根據該計劃提呈的每項購股權的認購價將於股東大會上由其股東釐訂。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該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

接納的代價

- (c) 承授人接受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代價為1,000日圓。

股數上限

- (d)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認購股份的上限不得 (與任何受限於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合計) 超出佔該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數，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在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e) 倘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使該人士根據該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 (f)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始於接受所授出的該購股權當日 (「生效日期」) 及止於生效日期第十周年或該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日第十周年 (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g) 購股權不得過戶或轉讓，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去世時權利

- (h)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退休原故而不再為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 (如適當) 可於終止受僱

日期後十八個月內或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該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逾期未有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不再為僱員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被終止受聘或任職，或因被判定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破產的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的日期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除非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重組的影響

- (j) 倘有建議該附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有關該附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的妥協或安排，該附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審議該妥協或安排當日，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購股權可由該日起至(取較早者) (i) 該日後兩個曆月或 (ii) 該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之日止期內予以行使，逾期未有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股本變動的影響

- (k)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其間，該附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附屬公司股本之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改動，則該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數量或面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事項及／或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由該附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實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作出該改動的前題為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儘量等同於(但不得超出)該改動作出前其應付的總額。假如該改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任何承授人就於緊接該改動前所獲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則不會作出該改動。

清盤時的權利

- (l) 倘該附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於購股權期間獲得通過，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該附屬公司，選擇將全數或

將該通知指定的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當作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已予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指認購股份的認購股款，承授人亦因此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如有)同等的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供分派的資產中獲派款項(如有)，猶如其於該決議案之日前日子就該選擇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應獲取款項。按照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該附屬公司的清盤日起自動失效(以未予行使者為限)。

股份的地位

- (m)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該附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該計劃的期限

- (n) 該計劃由該附屬公司股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不得修改

- (o) 該計劃的條款可被該附屬公司的董事修改，惟下列項目則不得未經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作出有利於承授人及準承授人的修改：—
 - (i) 僱員參與該計劃的資格；
 - (ii) 任何購股權特定的購股權期限；及
 - (iii) 本附錄一中(b)、(d)、(e)、(f)、(g)、(h)、(i)、(j)、(k)、(l)、(m)及(n)段所指的事項。

FOUNDER INC. 購股權計劃

1. 定義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於股東大會上經決議案採納本計劃之日；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kaikeikansanin」）；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生效日期」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指該購股權根據第3.3及3.4條被視為獲接納之日；
「本公司」	指FOUNDER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僱員」	指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僱員，或（於文意允許之情況下）於該僱員去世後可根據適用之繼承法而享有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或人等；
「控股公司」	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日期」	就一項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根據第3.2條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第3.1條規定的決議案向僱員提呈購股權之日；
「購股權」	指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購股權期限」	就一項購股權而言，指由生效日期起計至生效日期之第十個周年日或採納日期後十年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十年期間；
「本計劃」	指現存形式或經任何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股東大會；
「股份」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並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其他面額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承授人按第4條所述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時之每股造價；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轄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法例之公司條例第二條)；及
「日圓」	指日本幣值之圓，為日本法定貨幣。

- 1.2 各條之標題乃為方便查閱而加設，不應用以詮釋本計劃。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中對條之指述乃指本計劃之條；對人等之提述亦包括公司，反之亦然；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對某一性別之提述亦包括所有性別。

2. 期限及管理

- 2.1 於第12條項下，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該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仍於任何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

- 2.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本計劃之所有事宜或本計劃之詮釋或效力(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或日本商業守則之強制性條文外，且條件為董事會的決定符合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本計劃之決議案)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3. 購股權之授出

- 3.1 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之條款，股東大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後任何時間賦權予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向股東大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便按認購價認購股份，有關股數則由股東大會依據日本商業守則第280-19條第2分條釐訂。
- 3.2 根據第3.1條，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由董事會以其不時決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僱員作出，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其他有關要約之條件，並要求僱員承諾按授出購股權時依據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將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該項購股權將於作出提呈之日起四十日內供僱員(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均不可作代表)決定是否接納，惟於第2.1條所載本計劃之有效期屆滿後該要約將不再供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由第3.1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提出賦權予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的一個公曆年內作出。
- 3.3 倘本公司於第3.2條列載之截止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之函件複本及付予本公司作為接納代價之1,000日圓款項，則該項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及生效。該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 3.4 承授人可接納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數。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四十日內未獲承授人以第3.3條所述之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

4. 認購價

根據第3.1條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釐訂之價格，將為向僱員提呈購股權之認購價(惟可根據第8條予以任何調整)，並根據第3.2條由董事會知會該僱員。於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

5. 購股權之行使

- 5.1 購股權乃為承授人個人而設，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惠人加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本公司可於其合理確信承授人違反本第5.1條後，經通知撤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之撤銷通知將對承授人具最終約束力。
- 5.2 在不違反第5.3條下，購股權可全部或局部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該每項通知須附上有關股份之全數認購價之款項。本公司於收到有關通知及款項及(若適用)根據第8條發出之核數師證書後四十日內，將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5.3 於不違反本計劃以下條文之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依據僱員合約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因去世、患病、殘疾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若適用)承授人可按第5.2條之條文於離職日後的十八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間內)全面或局部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離職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第(c)段或(d)段所述之事情一旦於該期限內發生，則根據第(c)段或(d)段行使其購股權。逾期末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b)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而不再為僱員，或基於第6(e)條所指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而被終止聘任或職務，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離職日失效，不得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按5.2條之條文全面或局部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於離職日後決定。第(c)段或(d)段所述之事情一旦於該期限內發生，則根據第(c)段或(d)段行使其購股權。上述離職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

- (c)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於購股權期限內獲通過，承授人可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已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悉數或按第5.2條之條文所述行使通知內列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列明認購價全數款額之匯票。此後，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具同等權益，可從本公司清盤期間可供分派之資產中收取若干款項(如有)，猶如承授人在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就有關選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當收取之款項。在不違反上述之情況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安排或和解，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商討該項和解或安排之通知之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購股權於當日將可供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可在(i)上述通知發出日起至其後兩個公曆月或(ii)法院批准該項和解或安排之日前(取較早者)之任何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已緊接該項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前悉數或按第5.2條之條文所述行使通知內列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列明認購價全數款額之匯票，逾期未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5.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章程之全部規定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之股份之持有人在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前，不得享有本公司之投票權。
- 5.5 承授人須確保購股權之行使生效，並符合其須遵守之所有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可要求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出示本公司為配發股份的原故合理地要求之證據，作為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任何股份之先決條件。

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述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b) 第5.3(a)或(b)條提述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根據第5.3(c)條，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若有關安排計劃或和解生效，第5.3(d)條提述之期限屆滿之日；
- (e) 承授人基於其嚴重失職、作出破產行為、變為無力償還、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及債務重整協議、被判涉及其忠誠或信實之任何刑事罪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者基於僱主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承授人之聘任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並不再為僱員之日。就第6(e)條所指之上述理由而言，董事會就承授人基於第6(e)條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已被終止或未被終止僱用一事而通過之決議案將成定論；及
- (f) 當承授人違反第5.1條後之任何期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通知撤銷其購股權之日。

7. 供認購之股數上限

- 7.1 根據本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加上受限於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
- 7.2 倘僱員所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會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的股數，加上根據僱員先前獲授予並已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已予發行及僱員先前獲授予且當時仍未予以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後，超逾根據本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 7.3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而發生任何變動，於不違反第7.1及7.2條之情況下，在購股權及本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可按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該項調整不得導致第7.1及7.2條所指之股數上限分別超過在以上條文提述之百分比。

8. 資本結構之重組

- 8.1 若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而發生任何變動，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指示核數師而核數師亦須在本公司要求下書面證實針對所有承授人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應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事項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之公平合理之調整，惟：—
- (a) 調整須在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盡量等同於（但不得超過）未作出調整前應付的認購價總額的情況下進行；
 - (b) 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股價發行；
 - (c) 任何調整亦不可導致承授人將其在緊接該等調整前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及
 - (d) 本公司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並不構成需作出有關調整之狀況。
- 8.2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了如第8.1條提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第5.2條於收到承授人之通知後，將有關變動知會承授人，並知會承授人將按照本公司就此取得核數師之證明書作出之調整。倘本公司仍未獲得該證明書，便須向承授人知會有關此事，並根據第8.1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發出有關證明書。

8.3 倘根據第8條簽發任何證明書，核數師之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作出之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將為最終及定論兼具約束力。

9. 股本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待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予以任何必需之增加後，方可作實。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備有充足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之存在需求。

10. 爭議

任何由本計劃引起之爭議(無論是否關於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之金額或其他)須交由核數師定奪，該核數師乃以專家身分而非仲裁者身分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該核數師之決定將為最終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11.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涉及下列項目的本計劃條文除外：—

- (a) 第1.1條所指「僱員」、「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定義；及
- (b) 第2.1、3.1、3.2、3.3、4、5、6、7、8及11條之條文；

若未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及控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則不得對上述項目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改。即或有所修改，修改作出前授出或同意予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概不受任何不利影響，除非該等修改乃於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進行則作別論。有關承授人的大多數須等同於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在更改股份賦予之權利時所需之本公司股東支持票數。此外，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要更改，須先要獲得聯交所批准(倘需要)，除非該等更改乃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惟本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效力。

13. 其他事項

- 13.1 本公司須承擔成立及管理本計劃所需之費用，其中包括核數師就編製任何證明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之其他服務而產生之費用。
- 13.2 承授人有權接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
- 13.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之方式寄交或由專人送交（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在日本或不時知會承授人之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如適用）及（就承授人而言）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日本住址。
- 13.4 任何以郵遞方式發送之通告或其他通訊：—
- (a) 若由本公司發送，則該通告或通訊將被視為於投寄後二十四小時送達；及
 - (b) 若由承授人發送，則該通告或通訊須待本公司收取該等文件後始被視為送達。
- 13.5 承授人須負責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便獲准授予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概不會對承授人未能獲取任何所需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須負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 13.6 本計劃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之法律權利（構成購股權者則除外）或產生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因。
- 13.7 本計劃將不會構成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而任何僱員在其職務或受僱條款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若該僱員因任何理由而被終止職務或聘用，本計劃將不會就此給予額外賠償或索償權利。
- 13.8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會受日本之法律管轄及按此詮釋。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ounder Inc.**(「該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作為該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形式已呈交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另動議授權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實行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有關計劃所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他人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假如有關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上述人士如此出席並就該股份而名列於股東名冊上較先位置者可就此投票。
- (c) 為求有效，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上述文件經公證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凡為合資格參與該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的股東均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